

ᠴᠢ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公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2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内财预〔2017〕2095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 2018 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